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3:40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檢查站勤務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本所檢查站設置於行政大樓旁，為進入戒護區第一道關卡，日間派有專人值勤，夜間因人力不足及進出之人、車較少，於十八時後改採機動派遣。檢查站設電動大鐵門一道供車輛進出，小門一道供人員進出。

二、勤務交接（代）時，應清點裝備（包含鑰匙、無線電對講機、有線電話、瓦斯槍彈、金屬探測器），並將尚未出所之人、車及重要事項一併交接清楚，向中央台回報。

三、進出之人員、車輛應登記於日誌簿，並詳加檢查，進入人員攜帶非公務所需要之物品應請其自行存放保管箱。

四、車輛進入，應請司機停車熄火，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，攜帶之現金、行動電話、香菸（指三包以上）、檳榔及酒類等物品，應請其暫置保管箱，離開時再行領回。對於進出車輛應詳加檢查車身內外側（前後座、車身、後車箱、底盤及貨物、餿水、垃圾等 ），以防收容人躲藏其中伺機脫逃，出貨時應詳實核對出貨單數量，如有查獲違禁物品，應即報請中央台處理。

五、車輛檢查後，應將廠商名稱及送入物品之種類與數量，通知複驗站安排進貨，待複驗站通知，車輛始得放行；車輛進出之順序為先出後進。

六、收容人新收、解還入所時，對於押解人員所屬單位、司機姓名及收容人之人數、呼號、姓名應予登記，借提、假釋出所者應注意須有戒護人員陪同，確實核對出門單確認無訛並向中央台回報核准後始得放行。外役收容人因作業需要，經戒護科長核可，並由戒護人員戒護者外，嚴禁收容人由檢查站大門進出及在附近逗留。

七、接見家屬進入時，應登記其姓名及欲接見之收容人呼號、姓名。

八、收容人戒護外醫，應核對出門單，檢查腳鐐、手銬是否牢固，向中央台確認後放行。

九、遇 SARS 防疫期間，為防範疫情入侵，凡收容人新收、借提之出入所手續，均於檢查站附設之檢身消毒室實施，總務科名籍、保管人員均於該處辦理相關手續，提解之法警無須進入戒護區。

（一）收容人入所：由檢查站值勤人員發給口罩一個當場配戴，並於領用

簿簽名捺印，中央台派員會同總務科名籍人員核對身分無訛後，將收容人原施用之戒具解除交法警攜回，更換為本所之戒具後，實施相關檢查及消毒工作（含測量體溫、沐浴更衣等），檢查之物品應依被服及日常用品等二大類分裝，棉被衣物類交由新收房保管，日常用品類交予收容人攜帶使用。

（二）收容人借提出所：於中央台實施相關檢查工作後，先予施用戒具，再提帶至檢查站，經會同總務科名籍人員確認身分，逕交來所提解之法警，完成借提程序；借提出庭當天往返之收容人，令其自備內衣褲一套及囚褲乙件置放於檢查站，待其返所經相關檢查及消毒工作後，再令其換穿備用之衣褲，其更換之衣褲經以消毒水消毒後，命收容人攜回自行清洗。

十、檢查站值勤人員於十八時日勤同仁下班之際，須俟前揭人員離開關妥大、小門、電扇後始得離開。

十一、服勤時，不得瞌睡、聊天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閱讀書報、聽收音機等有關違反值勤規定之行為，否則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經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